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能”）100%股权、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沃仕”）100%股权，发行股份价格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39元/股。上述两个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交易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上海海能 100%股权	110,000.00	55,000.00	55,000.00	35,737,488
德沃仕 100%股权	27,000.00	6,300.00	20,700.00	11,825,858
合计	137,000.00	61,300.00	75,700.00	47,563,34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海能及德沃仕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通过锁价发行方式向张敏、翁伟文、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共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41元/股。公司拟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38,391,223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同比例相应调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费用。实际配套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上限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同时实施，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5年3月16日，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

2、2015年3月17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5年3月21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4、2015年3月26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

5、2015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5年4月2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6、2015年5月22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5年5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7、2015年6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5年6月8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自2015年6月9日起上市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9、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6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反馈。并根据反馈内容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10、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并于2015年6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